

報 告 老 師

莊素月

「老師，他打我！」

「老師，陳小明推李阿秀！」

「老師，美美不跟我玩！」

擔任啓智班老師，每天下課時間常因小朋友申訴的案件而不能休息；有時候真正疲憊，也會覺得孩子的申訴真煩人，但由於這些孩子並未具備相當敏銳的觀察力，來洞悉老師的疲憊，所以，做老師的，也只好一件接一件的處理下去。

日子一久，你會發現愈常處理這些告人事件，就會有更多的告人事件發生，這樣就容易產生「儘管是蒜皮大事也要告到老師這裡」，這樣對孩子來說，其實並沒有正面的教育效果，只會導致以下的不良後果：

- 一、養成依賴老師的心理，遇了困難不求自行解決，只期待老師的排解。
- 二、不能建立反省的習慣，任由一次次不愉快的事情發生，影響同儕關係而不自知。

因此對於班上孩子的告訴事件，必須要有一些處理的原則，才不致被告狀事件搞得只矇其害，不見其利；以下提出幾點淺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自行解決紛爭，這當然需要經由角色扮演，讓學生嘗試並習慣各種不同的處理方法。
- 二、以親愛的處理方式代替處罰；我的經驗是，有位李姓學生告狀說：「老師，林××叫陳××打我。」我請林、陳生向李生道歉，握握手，並且眼和眼對視，結果雙方全笑開了。
- 三、儘量避免孩子發生衝突的機會，是屬於預防性的措施；可經由「友愛」的教學活動來達成；在下課時間多留意小朋友的遊戲行為，也是有效的方法之一。

啓智班孩子的告狀行為，反應出他們天真的一面，也正是尚未獨立的表現；培養孩子在面對紛爭時，如何自處，以及合理地解決，對啓智班的師生來說，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，卻是相當重要的生活課題。

（作者現任教於台北市文山區實踐國小）